

公司代码：603315

公司简称：福鞍股份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零一六年六月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指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的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的安全。

三、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提问的权利，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股东原则上不超过十人，超过十人时，将按照所持股份最多的前十位股东确定发言人及发言顺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股东登记时所提出的问题作出认真并有针对性地集中解答。

四、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搁置或不予表决。

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全体参会人员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震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七、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16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鞍郑路 8 号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

（一）截止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6 月 14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并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全面履行相关手续后，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审议事项：

- 1、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审议《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审议《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审议《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审议《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的承诺》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六、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认真自查、逐项论证，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请各位股东审议。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6 日

议案二：

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实施。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6 月 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34.6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100,000,000.00 股，总股本变为 200,000,000.00 股。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告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2016 年 6 月 7 日该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因公司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未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413,375 股（含 14,413,375 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内，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原因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按照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告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将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届时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基金管理公

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以价格优先的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重大能源装备的关键部件智能制造加工项目	34,600.00	34,600.00
2	铸造旧砂处理及再生循环利用项目	3,500.00	3,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6,900.00	6,9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铸造旧砂处理及再生循环利用项目”拟由公司组织实施。“重大能源装备的关键部件智能制造加工项目”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实施。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

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0、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6 日

议案三：

关于审议《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临 2016-024。

预案主要内容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

请各位股东审议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6 日

议案四：

关于审议《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主要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发展前景等。

请各位股东审议。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6 日

议案五：**关于审议《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等。

请各位股东审议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6 日

议案六：

关于审议《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16-2018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其他相关文件的指示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制定该规划考虑的因素、该规划的制定原则、未来三年（2016-2018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等。

请各位股东审议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6 日

议案七：**关于审议《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的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的承诺》，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文件主要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等。

请各位股东审议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6 日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制作、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的变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和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等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进度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6 日